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产安全与完整提供了切实保障，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以及对股东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体现了公司持续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



原则。

四、关于 2020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确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薪酬的发放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六、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公司基于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规划。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了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七、关于修订和制定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修改、制定相关制度。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周洁敏： _____

吉 利： _____

刘云平： _____

李天民： _____

2021年4月29日